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川质监发〔2016〕8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 2016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 2016年度实施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4月19日

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

2016年度实施计划

为深入推动实施《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特制订2016年度实施计划。

一、年度目标

（一）计量科技基础研究取得新进展。完成11项重点领域关键检测技术检测方法、10项量值传递新技术和5种标准物质的研究研制工作。

（二）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更加完善，量传溯源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9项计量基准、标准的技术改造任务，完成4项新型计量器具产品开发，新建57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全省计量技术机构开展3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量值比对。

（三）计量监管工作有效加强。开展对10家以上计量技术机构建立的计量标准维护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完成2200个批次商品包装净含量监督抽查、1600个批次商品包装计量监督抽查，严格计量器具产品型式批准、制造许可核发。强化对医疗卫生、集贸市场衡器、加油（加气）机、水电气表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身体健康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诚信计量市场氛围逐步形成。继续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活动，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经

营者主体责任，培养自律意识，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

(五) 能源计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四川省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1~2个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立能源数据采集平台；完成《合同能源财政奖励项目节能量审核》工作。

二、年度重点任务

(一) 计量科技基础研究取得新进展

1. 加强重点领域关键计量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研究。依托省内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行业资源，加强计量标准研究，进一步提升计量水平。在重大装备制造、医疗、电力、测绘、能源资源、交通安全、煤矿安全等领域开展关键检测技术、检测方法研究。完成“数显标尺校准规范”、“医用磁共振系统计量检定规程”、“棉花昼光分级检验实验室光照强度校准规范”等11个四川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的制修订工作。(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自贡市政府、绵阳市政府、泸州市政府、资阳市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2. 加快实用型、新型和专用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工作。加强对涉及公共交通、生物安全、农业、新型能源、航空航天、测绘等领域新型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研究，加快推进索力动测仪计量标准研究，完成植物食品中香气成分测试技术方法研究、太阳能利用关键技术及测试方法、材料试验机同轴度校准装置研制、

测绘仪器计量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等 10 项新型计量测试技术或测试方法研究。（牵头单位：交通厅、中测院、成飞公司、西南交通大学；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省质监局）

3、提升标准物质研究和研制能力。围绕石油化工、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完成氮气中苯气体标准物质、氮气中氯化氢气体标准物质、氮气中邻二甲苯气体标准物质、氮气中对二甲苯气体标准物质、氮气中间二甲苯气体标准物质共 5 种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的研究研制工作。（牵头单位：中测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环保厅、省质监局）

（二）量传溯源体系建设更加完善，能力进一步提升

4. 构建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整合全省现有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构建区域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完成“黏度标准装置”、“电容工作基准”、“光干涉式甲烷测定器检定装置”、“螺纹量规校准装置”、“全自动燃气表检定装置”等 9 项计量基、标准的技术改造任务；完成“数字化全景牙科 CT 机”、“基于机器视觉的钢卷尺全自动检定装置”、“温湿度变送器自动校准测量系统”、“材料试验机同轴度校准装置”等 4 项新型计量器具产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牵头单位：成都市政府、绵阳市政府、自贡市政府、广元市政府、中测院、川煤集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质监局）

5. 提升计量技术机构的检测能力。加大国家西南大区、省级计量区域中心、市（州）级计量技术机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建设力度，围绕交通、通信、医疗、环保等领域，新建“固定式机动车雷达测速仪”、“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通信用光功率”、“医用数字摄影（CR、DR）系统 X 射线辐射源”、“大气采样器及烟尘测试仪”等 57 项计量标准项目建设工作。〔牵头单位：省质监局、各市（州）政府、中测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环保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组织量值比对，确保量值统一。组织全省市（州）级计量技术机构开展“硫化氢气体检测仪计量标准装置”、“0.1 级数字压力计”、“F1 等级砝码”等 3 个项目的量值比对工作。〔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中测院、各市（州）政府〕

（三）计量监管工作有效加强

7. 强化重点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卫生、集贸市场衡器、加油（加气）机、水电气表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身体健康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督检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

8. 加大定量包装商品、商品包装监督抽查力度。安排市（州）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组织开展不少于 2200 批次净含量监督抽查工作及不少于 1600 批次过度包装的计量监督专项抽查工作，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

9.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在全省计量技术机构对本单位在用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维护和使用情况开展自

查的基础上，省质监局组织对不少于 10 家机构的监督抽查。〔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

10. 加强制造许可监管。严格对生产企业计量器具的型式批准、制造许可的核发，引导计量器具生产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

（四）诚信计量市场氛围逐步形成

11.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继续开展“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双十工程活动，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培养自律意识，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在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店、商场（超市）、医疗机构等场所，引导、培育 1000 家单位实现计量诚信自我承诺，树立一批计量诚信典型。〔牵头单位：省质监局，各市（州）政府；责任单位：教育厅、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

（五）能源计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2. 积极推进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建设。大力推进 1 个国家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和 10 个省级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的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能源数据采集平台，实施能源数据的在线实时采集。绵阳市、乐山市完成“能源计量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乐山市完成“陶瓷企业能源计量评价规范”的编制工作。〔牵头单位：省质监局、绵阳市政府、乐山市政府及相关市（州）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工商局〕

13. 加大能源计量专项检查力度。组织开展自镇流荧光灯、

储水式电热水器、微型计算机、电动洗衣机等 4 项节能产品能效专项检查，打击能效虚标，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与省发改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联合推进能效“领跑者”制度，制定我省相关实施细则并推进落实。〔牵头单位：省质监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14. 实施计量专业人才培养工程。加强计量监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对监管人员和技术人员分类组织大培训、大比武、大练兵活动，注重计量领域高层次、专业型、专家型、急需紧缺人才的岗位培训和外送培养，重点在能源计量领域培养高精尖人才。〔牵头单位：省质监局、各市（州）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15. 完成合同能源财政奖励项目节能量审核工作。合同能源节能量审核是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的重要措施和有效手段，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审核任务是计量技术机构的职能职责，技术机构要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合同能源财政奖励项目节能量审核工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相关市（州）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4月19日印发

